

明德至诚

博学远志

——
福州大学校训

前 言

建筑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仅仅是需要雅俗共赏的公共艺术品；

对于那些喜好品味时尚的人们而言，是茶余饭后的谈资；

但对于执着的建筑师们而言，却意味着究其一生永无休止的探索。

对于建筑系的学生来说，未来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是完全确定的。建筑学的课程复杂且难以驾驭，它需要长时间的坚持、高强度的阅读，还需要接受一些不断重复乃至有些迂腐了的教诲。更让人有些郁闷的是，各位考入建筑系的同学们，诸位从前擅长的十八般武艺，赖以战胜高考的利器，很多都要失效了。诸位曾经如鱼得水的学习方法、思维习惯和知识对象，大部分也将失效，甚至将会成为下一步前进的障碍。所以当你对建筑学新的课程、新的学习方式感到不适应、困难、迷茫的时候，先不要急于用自己过去的经验去批判和指导自己。明智的对策是先尽快的广泛学习各方面的知识，等到自己对大部分问题都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后，再开始逐步重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五年之后，你们或将成为建筑师、规划师、景观设计师、室内设计师，从事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及室内设计工作，或将从事管理性的工作，参与政策制定与执行或房地产开发管理，或将继续深造，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从事建筑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

你读的书越多，知道的事情就越多。你学习的东西越多，想去的地方就越多。衷心期盼各位建筑学子鹏程万里，在这里收获知识，收获希望，为社会、客户、团队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

我们用心制作了这份《建筑学专业修读指南》，希望能为刚踏入校门的你们指明方向。期待着与你们共同成长！

目 录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1
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2
福州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介绍·····	9
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10
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解读·····	20
建筑学专业课程设置表·····	23
建筑学主要专业课程介绍·····	27
学习资源推荐·····	36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试行）的精神，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学术或职业英语交流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文化素养，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决定自 2017 级起，实施以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方案：

一、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二）、（三）、（四）、英语专题课。大学英语（一）、（二）共 4 学分为艺术类学生必修。

英语专题课分为三类：技能强化类、专门用途类和通识类。

技能强化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专门用途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通识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提高、英语技能提高（如六级、雅思、考研英语等）、汉英篇章翻译等	科技英语写作、科技英语语篇阅读、科技英语翻译、商务英语、学术英语、听力技能训练等	英美国家概况、英美文学、跨文化交际、英语经典阅读、中国文化（英语开设）等

二、课程安排及学分修读要求

1. 分级测试

非英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入学报到后的周末参加大学英语课程分级考试，参照分级考试的成绩修读起点分别为大学英语（二）或大学英语（三）。

为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学校对于三级起读学生的大学英语（三）、（四）期末总成绩加 5 分，成绩加 5 分后的最终成绩不能超过 90 分。成绩系数记录办法仅限于课程当学期正常考试，补考及重修不享受该激励措施。

2. 分级教学及学分修读要求

学生须根据起读级别修读并获得大学英语及英语专题课共 8 学分。

级别	大一上（2 学分）	大一下（2 学分）	大二上（2 学分）	大二下（2 学分）
二级起读	大学英语（二）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	英语专题课
三级起读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	英语专题课	英语专题课

获得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后，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兴趣需要，选择修读英语专题课程，并获相应学分。

福州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10 月

福州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立德树人、能力为重、注重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方针，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人才冒尖，落实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课外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体育活动、技能培训等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认定后给予认可的学分。

第三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素质拓展活动学分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内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学分外，必须同时获得不低于2个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的有关要求，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生通过积极参与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获得学分，超过2学分以上，最多可再替代3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第五条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作品（或项目）在同一年度（或同一届）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均按应获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累加记分。

第六条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时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与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一块同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组织实施机构

第七条学校教务处是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该类学分的最终审核、认定及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批并登记进学生学籍档案。各学院或相关部处依据所具体管理的项目分别对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认定对象、范围、程序

第八条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获得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获取有效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第九条认定范围

1. 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
2. 大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4. 大学生个性素质拓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与活动。首次公布后，以后每学期仅对新增项目进行审核并公布。相关部处负责的项目与活动应汇总到教务处统一公布。

2.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以一个学年为审核认定单位时间，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工作。

3. 学生申报。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前为学生申请时间，学生登录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学生打印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各学院教学办。

4. 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第二周为学生所在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时间，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领导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进行审核。

5. 教务处学分审批。第三至第四周为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经各学院或各相关部门审核的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复核与审批。

6. 学分记载。第五周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记载时间，教务处依据审批结果将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分别记入学生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和学生学籍成绩档案。

7. 学生上网查询结果。第六周以后，学生可登陆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与记载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评审会议，以及时评定学生的成果。

第四章 认定学分记载方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项目范围内，每个项目根据相应的获奖级别或成果优秀程度对应一个原始分值，原始分值可累计，学校根据原始分值累计结果及学生申请情况分别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生参与并经认定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全部予以记载，形成“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每生一份，作为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中有关“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的具体说明。

第十四条 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一般不超过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3 学分，成绩全部记为合格，不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最后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按照各个单项的得分累加计算，每个单项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项目内容	累计项目原始分值	记载成绩		
		申请记载学分	记载课程名称	记载成绩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2分及以上	2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合格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	合格
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科技类学科竞赛、发明专利、论文成果等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专业选修课	合格

第五章认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各类竞赛活动

主要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竞赛。如：创新创业竞赛、机器人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物理实验竞赛及今后推出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等。国家级、省级竞赛级别以主办单位是否为行政管理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一级学会为认定标准和依据。多个主办单位联合举办的竞赛活动，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以级别低的单位为准。特殊情况下的级别认定须报教务处认定审核。

学科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际级	特等奖（第1名）	6分	5分
	一等奖、单项奖	5分	4分
	二等奖	4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分
国家级	特等奖（第1名）	5分	4分
	一等奖	4分	3分
	二等奖、单项奖	3分	2分
	三等奖	2分	1.5分
省部级	特等奖（第1名）	4分	3分
	一等奖	3分	2分
	二等奖、单项奖	2分	1.5分
	三等奖	1.5分	1分
校级	特等奖（第1名）	2分	1.5分
	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第十八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的全过程，且项目结题评审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SRTP 项目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完成内容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自选项目	导师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4分	3分
		省级	3分	2分
	参加人员	国家级	3分	2分
		省级	2	1
SRT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2分	1分
	参加人员		1分	0.5分

获得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 1 分。获得校优秀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 0.5 分。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或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获得相应课外素质拓展学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出版为准。

公开发表论文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论文	被 SCI、SSCI、SCIE 检索	第一作者	5分
	EI 检索、一级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4分
	会议 EI 检索、国外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一作者	3分
	其它 CN 号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第一专利人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以及知识产权转让等，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知识产权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3分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2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5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 1、0.75、0.5 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 0.25 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省级科技活动以及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获得鉴定和转让等。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科技成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国家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8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6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3 分
省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6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3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2.5 分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2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 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 1、0.75、0.5 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 0.25 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二条 创办企业

学生注册公司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达到一定条件的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及其他学分，具体规定见《福州大学本科生创业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

福州大学“嘉锡讲坛”是学校为了提升校园文化内涵，推进校园精品文化建设，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政界及企业精英、文化名人、知名校友等到校讲座，搭建集人文、学术、科技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流平台，属于学校层面的精品讲坛。

1. 学校对学生平时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的次数先予以记录，待学生毕业时，将按下表的方式具体认定学分。

听讲座次数	1 至 3 次	4 至 7 次	8 至 11 次	12 至 15 次	16 次及以上
获学分数	0	0.5	1.0	1.5	2.0

2. 讲座学分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的讲座学分不超过 2 学分。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处主页的“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上网报名的学生自行听取讲座的，学校不给予记录学分。累计 3 次报名而不听取讲座的学生将取消其今后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的资格。

4. 学生到指定地点凭学生证刷卡入场听取讲座，讲座结束时须刷卡离场，否则不予记录讲座学分。
5. 每学期期末教务处根据讲座组织者提供的学生考勤记录对学生取得的讲座次数予以记录。
6. 学生毕业学期，学校根据学生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学分需要将学生所获学分登记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大学生“三下乡”、社区援助、法律援助、支教扫盲、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内外的志愿服务活动。

1. 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获得全国、省级、校级奖励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分值。

社会实践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分
	省级	1分

2. 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在国家、省获得奖项，所获奖励可以累加，但同一活动区间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奖项相应分计算，不得累加记分（一学期为一个周期）。

志愿服务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国家级	3分	项目（活动）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省部级	2分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2分	四年获得30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五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指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锻炼的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重要经历。

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2分	1.5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5分	1分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分	0.5分

注：集体项目按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计，非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乘以调节系数 5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六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指校级社团在各自社团发展中推动社团良性发展，并取得国家、省级或者校级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骨干，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优秀社团	国家级	2分	获奖的社团骨干 2名予以加分
	省级	1分	
	校级十佳	0.5分	

第二十七条 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指学生通过自身努力参加技能培训及其它活动所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证书。国家级证书2学分/项、省部级证书1学分/项。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实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初审工作。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应在本学院公布，以便监督。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与认定期间，学生本人或之间可以互相察看、监督，发现问题的，由学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三次以上者，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以作弊处理，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管理学习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并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文档的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维护以及各单位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介绍

福州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系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前身为福州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学制五年，合格毕业生将被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2010年6月，建筑学专业“无条件通过”全国高等教育建筑学专业评估。2011年，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2012年，获得二级学科博士授予权。

建筑学专业自1989年创办以来，始终重视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在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上大胆创新。一、二年级实行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三个专业共享教学平台模式，三个专业师生混编教学，促进专业交流与共进。近年来我院每年邀请多位国内外著名专家教授到院讲学。与台湾东海大学等学校建立交换留学生制度。建筑学专业优秀毕业生经推荐保送到东南大学、天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攻读硕士学位。

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学制和授予学位

1. 标准学制：五年
2. 授予学位：建筑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需要,服务面向城乡建设各个领域,具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知识和设计实践能力,具有创造性思维、开放视野、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主要在建筑设计单位、教育和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等,从事建筑设计、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可从事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的设计与规划,以及管理、教育、科研、开发、产业、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三、毕业要求

建筑学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1. 品德修养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科学精神、人文修养、职业素养、社会责任感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素质要求

(1) 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愿为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服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关注人类生存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意识。

(2) 专业素质。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技能和设计方法,掌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的基本方法;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设计表达方法;掌握建筑构造、建筑力学、建筑结构的基本知识。

熟悉建筑艺术表现的基本技能;熟悉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熟悉建筑材料、建筑物理(声、光、热)、建筑设备(水、暖、电)、建筑数字技术的基本知识;熟悉建筑经济的基本知识;熟悉与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相关的法规、方针和政策。

具备基本的科学思维,掌握一定的设计与研究方法,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精神,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

(3) 文化素质。具备较丰富的人文学科知识和良好的艺术修养,熟悉中外优秀文化,具有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4) 身心素养。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3. 能力要求

(1) 获取知识的能力。具有获得信息、拓展知识领域、自主学习并不断提升的能力。

(2) 应用知识的能力。具有根据相关知识和要求,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完成设计方案的能力。

(3) 创新的能力。具有开放的视野、批判的意识、敏锐的思维及相应的创新设计能力。

(4) 表达和协调的能力。具有图形、文字、口头等表达设计的综合能力；具有一定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合作和沟通的能力。

四、核心课程

1. 专业基础领域：建筑学导论、建筑制图、建筑艺术表现基础
2. 建筑设计领域：建筑设计初步、建筑设计系列课程
3. 建筑历史与理论领域：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原理、城市设计原理、室内设计原理
4. 建筑技术领域：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设备
5. 建筑师执业基础领域：建筑实务、建筑法规、建筑防火
6. 建筑相关学科：城乡规划原理、风景园林设计原理、建筑数字技术、建筑经济

五、毕业最低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数	学时数				各模块学分 占总学分 百分比
				总学时	其中			
					课内 实验	课内 上机	独立设课实验 (上机)	
课堂 教学	必修 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34	676	0	24	0	16.4%
		学科基础必修课	26	464	20	0	0	12.6%
		专业必修课	84	1656	0	60	0	40.6%
	选修 课程	专业选修课	13.5	216	/	0	0	6.5%
		通识教育选修课	4	64	/	/	0	1.9%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	2	/	/	/	0	1.0%
	小计			163.5	3076	20	84	0
集中性实践环节			学分数	周数			独立设课实验 (上机)	/
实践必修			43.5	45.5			72	21.0%
实践选修			0	0			0	0
小计			43.5	45.5			72	21.0%
合计			207	3076+45.5 周				100%

六、课程设置，各教学环节安排

(一) 必修课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开课 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 分 数	学时数			周 学 时	考 核 方 式	开 设 学 期
				总 学 时	其中				
					实 验	上 机			
马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 基础(上)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1)	1	16			2	1	1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马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下）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2)	1	16			2	1	2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The Outline of Chines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3	48			3	1	2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48			3	1	3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part 1)	2	32			2	1	3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part 2)	2	32			2	1	4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一）	Situation and Policy (1)	2	8			2	2	1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二）	Situation and Policy (2)		8			2	2	2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三）	Situation and Policy (3)		8			2	2	3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四）	Situation and Policy (4)		8			2	2	4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五）	Situation and Policy (5)		8			2	2	5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六）	Situation and Policy (6)		8			2	2	6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七）	Situation and Policy (7)		8			2	2	7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八）	Situation and Policy (8)		8			2	2	8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九）	Situation and Policy (9)		8			2	2	9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十）	Situation and Policy (10)		8			2	2	10
外语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2)	2	32			2	1	1
外语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3)	2	32			2	1	2
外语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4)	2	32			2	1	3
外语	英语专题课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	32			2	1/2	4
数计	Python	Python	3	48		24	4	1	6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体育	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1	36			2	2	1
体育	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2)	1	36			2	2	2
体育	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3)	1	36			2	2	3
体育	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4)	1	36			2	2	4
军事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Curriculum	2	36			2	2	1
学生处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6
学生处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Career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1
人文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1	16			2	1	1
人文	大学应用写作	College Practical Writing	1	16			2	1	6
小计			34	676		24			

注：考核方式：1 表示考试，2 表示考查，下同。

2. 学科基础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建筑学导论	Introductory Course	1	16			2	2	1
数计	高等数学 D	Higher Mathematics D	3.5	56			4	1	1
建筑	建筑制图（一）	Architectural Graphing (1)	2	32		18	2	1	1
建筑	建筑制图（二）	Architectural Graphing(2)	2	32		18	2	1	2
建筑	建筑表现基础（一）	Basic skill of Architectural Expression(1)	2	48			4	2	1
建筑	建筑表现基础（二）	Basic skill of Architectural Expression(2)	2	48			4	2	2
建筑	建筑表现基础（三）	Basic skill of Architectural Expression(3)	2	48			4	2	3
建筑	建筑物理（一）	Building Science (1) Architectural Thermal Engineering	1.5	24	6		2	1	4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建筑物理（二）	Building Science (2) Architectural Optics	1.5	24	6		4	1	5
建筑	建筑物理（三）	Building Science (3) Architectural Acoustics	1.5	24	6		4	1	5
机械	建筑力学（一）	ConstructionMechanics(1)	2	32			2	1	2
机械	建筑力学（二）	ConstructionMechanics(2)	2	32			2	1	2
土木	建筑力学（三）	ConstructionMechanics(3)	2	32			2	1	3
土木	建筑材料	Building Materials	1	16	6		2	1	2
小计			26	464	24	36			

3. 专业必修课，应完整修满其中一个方向的所有课程共计 83.5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建筑设计初步	Elementary Architecture	4	96			8	2	1
建筑	建筑设计（一）	Architectural Design (1)	4.5	108	8		8	2	2
建筑	建筑设计（二）	Architectural Design (2)	4.5	108	8		8	2	3
建筑	建筑设计（三）	Architectural Design (3)	4.5	108	8	12	8	2	4
建筑	快速设计（一）	Design Workshop (1)	0.5	12			8	2	4
建筑	居住区规划设计专题	Residential estate Planning	2.5	60	6	6	8	2	5
建筑	住宅建筑设计专题	Residential Building design	2	48	6	6	8	2	5
建筑	快速设计（二）	Design Workshop (2)	0.5	12			8	2	5
建筑	大跨建筑设计专题	large-span spatial Design	2.5	60	6	6	8	2	6
建筑	绿色建筑设计专题	Green Building Design	2.5	60	6	6	8	2	6
建筑	快速设计（三）	Design Workshop (3)	0.5	12			8	2	6
建筑	快速设计（四）	Design Workshop (4)	0.5	12			8	2	7
建筑	中国建筑史	Chinese Architecture History	3	48			4	1	3
建筑	外国古代建筑史	History of Ancient World Architecture	3	48			4	1	4
建筑	近现代建筑史	History of Western Neoteric & Modern Architecture	1.5	24			2	1	5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建筑学概论	Outline of Architecture	2	32			2	2	1
建筑	建筑技术概论	Outlin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1	16			2	2	2
建筑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Principles of Public building design	2	32			2	2	3
建筑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Principle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esign	1.5	24			2	2	4
建筑	城乡规划原理	Principles of Urban Planning	2	32			2	2	5
建筑	绿色建筑概论	Outline of Green Building	1	16	4		2	2	6
建筑	城市设计原理	Principles of Urban Design	2	32			2	2	7
土木	建筑结构	Building structure	4	64			4	1	2
建筑	建筑构造	Building Construction	4	64	18		4	1	4
建筑	建筑法规	Building Codes	1	16			2	2	6
建筑	建筑防火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1	16			2	2	7
建筑	建筑实务	Architectural Practice	0.5	8			2	2	7
土木	建筑施工	Building Construction	0.5	8			2	2	8
土木	建筑经济	Building Economies	2	32		12	2	2	8
建筑	CAAD(1)	CAAD(1)	2	32		24	2	2	2
建筑	CAAD(2)	CAAD(2)	2	32		24	2	2	3
建筑	场地设计	Site Design	1	16			2	2	4
建筑	专家系列讲座	Expert Lectures	1	16				2	8
小计			67	1304		60			

(2) 建筑学方向必修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高层公共建筑设计专题	High-rise Building Design	3	72	6	6	8	2	7
建筑	室内设计专题	Interior Design	2	48	6	6	8	2	7
建筑	城市设计专题	Urban Design	2.5	60	6	6	8	2	8
建筑	研究型设计专题	Research based Architectural Design	2.5	60	6	6	8	2	8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室内设计原理	Principles of Interior Design	1	16			2	2	7
土木	建筑结构选型	Building Structural Systems	1	16			2	2	6
土木	建筑设备（一）	Building Services（一）	2.5	40			4	1	5
电气	建筑设备（二）	Building Services（二）	1.5	24			4	1	5
建筑	建筑策划	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1	16			2	2	7
小计			17	352					

(3)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历史地段保护与再生专题	Conserv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historic sites	2.5	60	6	6	8	2	7
建筑	工业遗产保护专题	Industrial heritage protection	2.5	60	6	6	8	2	7
建筑	遗产保护城市设计专题	Urban Desig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3	72	6	6	8	2	8
建筑	遗产保护研究型设计专题	Research based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2	48	6	6	8	2	8
建筑	建筑遗产保护史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1.5	24			4	2	7
建筑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1.5	24			4	2	7
建筑	世界文化遗产导论	Introduction to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1	16			2	2	7
建筑	工业遗产保护导论	Introduction to industrial heritage protection	1.0	16			2	2	8
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2	32			2	2	8
小计			17	352					

(二) 选修课

1.专业选修课, 应修 13.5 学分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素描基础	Elementary sketch	1	24			8	2	1
建筑	构成	Design Composition	1	16	6		4	2	1
建筑	中外美术鉴赏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1	16			2	2	2
建筑	环境心理学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	32			2	2	3
建筑	建筑设计前期调研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0.5	8			2	2	3
建筑	建筑形式研究	Research of Architectural Form	1.5	24			2	2	4
建筑	建筑摄影	Architectural Photography	1	16	12		4	2	4
建筑	城乡规划调查方法	Methods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Survey	1.5	24			2	2	4
建筑	现代造型艺术欣赏	Appreciation of Modern Plastic Arts	1	16			2	2	4
建筑	当代建筑思潮与流派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Thoughts and Genres	1	16			2	2	5
土木	建筑测量	Architectural survey	1	16	4		2	2	5
建筑	建筑新材料	New Building Materials	1	16	6		2	2	5
建筑	景观设计原理	Principles of Landscape Design	2	32			2	2	5
建筑	建筑节能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1	16	4		2	2	6
建筑	行为建筑学	Behavioral Architecture	1	16			2	2	6
建筑	园林植物与应用	Garden plants and application	2.5	40			4	2	6
建筑	西方美术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32			2	2	7
建筑	建筑美学	Architectural Aesthetic	1.5	24			2	2	7
建筑	城市建设史	History of Urban Construction	2.5	40			4	1	7
建筑	专业英语	English for Architectural students	1	16			2	2	7
建筑	风景名胜区规划原理	Principles of Scenic area planning	2	32			2	2	7
建筑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Outline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1.5	24			4	2	7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建筑	建筑遗产保护史	History of the protectio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1.5	24			4	2	7
建筑	世界文化遗产导论	Introduction to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1	16			2	2	7
建筑	工业遗产保护导论	Introduction to industrial heritage protection	1	16			2	2	8
建筑	欧洲建筑导览	European Architecture Guide	0.5	8			2	2	8
建筑	城市公共空间艺术鉴赏	Urban Public Space Art Appreciation	1	16			2	2	8
建筑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Urban and Rural management planning and regulations	2	32			2	1	8
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2	32			2	2	8
建筑	中外园林史	Landscape History	2.5	40			4	1	7
建筑	雕塑	Sculpture	2	48	32		4	2	8
建筑	美术拓展	Art	2	48	32		4	2	8
建筑	殖民地时期城市与建筑	Colonial Cities and Buildings	2	32			2	2	8
建筑	虚拟设计技术	Virtual Design Technology	1	16		10	2	2	7

2.通识教育选修课，应修4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4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1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1学分、文学与艺术类2学分。

3.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应修2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2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有以下2种渠道获得相应学分：

(1) 学生可按照《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学分；

(2) 学生修读由专业专门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实践课程：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周数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校企	建构工作营	Tectonic Design Workshop	2	2	2	2
校企	数字技术工作营	Digital technology Workshop	2	2	2	4
建筑	建筑学科竞赛训练营	Architectural Competition Training Workshop	2	2	2	6
校企	国际联合设计工作营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Design Workshop	2	2	2	7
校企	开放式设计工作营	Open Design Workshop	2	2	2	8

(三) 集中性实践环节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周数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马院	思政课实践	A Practical Course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2	2		2	4
军事	军事技能	Military Skills	2	2		2	1
建筑	建筑环境认识实习	Architectural Environment Cognition Practice	1	1		2	1
建筑	建筑认识实习	Architecture Cognition Practice	1	1		2	2
建筑	建筑素描速写实习	Sketch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	2	2		2	1
建筑	建筑色彩实习	Color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	2	2		2	2
建筑	建筑表现实习	Architectural Presentation Practice	2	2		2	4
机电中心	建筑模型工程训练	Architectural Model Making	1	1		2	3
建筑	建筑测绘实习	Ancient Architecture Mapping Practice	2	2		2	4
土木	大跨建筑结构选型课程设计	large-span Building Structure Design Course	1		24	2	6
土木	高层建筑结构选型课程设计	High-rise Building Structure Design Course	1		24	2	7
校企	建筑构造工地实习	The Construction Practice	0.5	0.5		2	4
校企	建筑师业务实践	Graduation Internship	16	16		2	9
建筑	毕业设计(论文)	Graduation Project (thesis)	10	15		2	10
小计			43.5	455	72		

七、备注

专家系列讲座在 3-8 学期开讲座，每学生至少听 16 次讲座，在第 8 学期开课。

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解读

（一）建筑学知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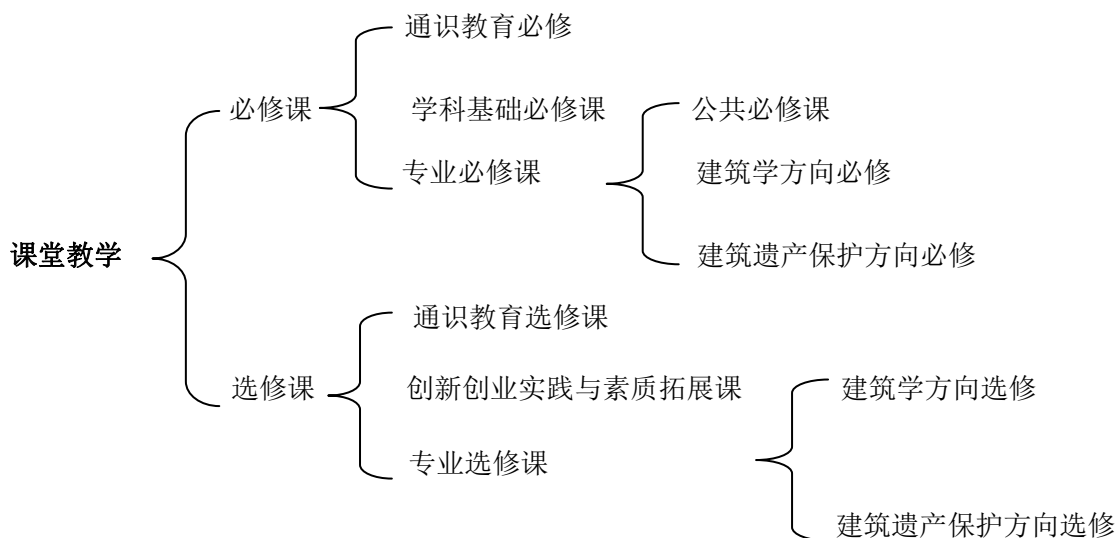
序号	知识领域	知识单元	知识点	参考课程	参考学时
1	专业基础	22	77	建筑学概论、建筑制图、建筑艺术表现基础	192
2	建筑设计	15	64	建筑设计初步、建筑设计系列课程	864
3	建筑历史与理论	41	156	外国建筑史、中国建筑史、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原理、城市设计原理、室内设计原理	208
4	建筑技术	71	247	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设备	376
5	建筑师执业知识	5	23	建筑实务、建筑法规、建筑职业道德	32
6	建筑相关学科	18	69	城乡规划原理、风景园林设计原理、建筑数字技术、建筑经济	128
合计		172	636		1800

（二）制定原则

福州大学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中“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及“高等学校建筑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年版）”要求制定。

（三）课程设置整体构思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中规定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中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分为德育标准、智育标准、体育标准三方面。是建筑学专业课程设置构思的依据。



1. 必修课

必修课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英语专题课、Python、体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应用文写作等通识课程组成，总学分为 33 学分。这些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觉悟和爱国精神，树立国防观念，具备英语、高等数学和计算机的基础知识，重视身体健康，加强锻炼，了解多媒体及网络技术的基本知识和应用方法，具有查阅文献信息的能力。

学科基础必修课由建筑学导论、高等数学 D、建筑制图、建筑表现基础、建筑物理、建筑力学、建筑材料等课程组成，总学分为 26 学分。建筑学导论旨在引导学生对建筑学专业的专业核心有一个概要式的了解，明确建筑学专业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建筑学导论、建筑制图、建筑艺术表现基础、建筑设计初步、建筑设计系列课程、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原理、城市设计原理、室内设计原理、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设备、建筑实务、建筑法规、建筑防火是建筑学专业核心主干课。一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准备阶段。建筑设计初步和建筑设计（一）的教学目标旨在建立对建筑的认识，学会识图和制图，学习建筑表达方法，形式的构成方法，为二年级设计课做好准备。二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入门阶段。建筑设计课程强调设计过程，分专题解决功能、结构体系、空间、环境等问题。引导学生逐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方法，提高草图能力、建筑表达能力、模型能力，为三年级设计课做好准备。三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综合提高阶段，上学期的居住区规划设计专题和住宅建筑设计专题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居住区规划和住宅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了解居住环境的设计要点，掌握相应的规范与法规。建筑设计课程强调地域、文化、技术、生态等多角度综合应用能力。了解多功能、大跨度空间组合方法；体现环境设计意识；选用正确结构体系；熟悉有关消防疏散等建筑设计规范；练习使用建筑物理相关知识。鼓励学生尝试绿色设计等新理念与新方法，组织学生参加与教学目标相符的设计竞赛。四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延伸拓展阶段。上学期的高层公共建筑设计专题和室内设计专题的教学目标旨在引导学生掌握高层公共建筑设计方法和室内设计技巧；掌握合理的结构选型、合理的流线空间布局、合格的防火与疏散布置；掌握一定的室内设计方法和相应的装修构造节点做法。四年级下的城市设计专题和研究型设计专题旨在使学生了解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增强学生对于建筑外部空间、场地景观组织和建筑群体的处理能力；掌握大型建筑或建筑群设计方法和相关理论，使学生的专业知识延伸到人体工程学、建筑环境——行为心理学、建筑历史文脉等方面。建筑设计原理旨在使学生掌握的设计方法系统化。通过建筑历史系列学生可以了解中外建筑的基本特征及其演变过程以及主要建筑流派和思潮的理论和影响。

2. 选修课

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和专业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4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1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 2 学分、文学与艺术类 1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旨在帮助学生更加合理化自己的知识结构，拓展知识范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做到文理互相渗透，或学习基本的经济管理知识和技能，或在人文社科领域加以拓展。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需要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4 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有以下 2 种渠道获得相应学分：（1）学生可按照《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学分；（2）学生修读由专业专门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实践课程：建构工作营、数字技术工作营、建筑学科竞赛训练营、国际联合设计工作营、开放式设计工作营这五门课中进行选择。

专业选修课由素描基础、构成、中外美术鉴赏、环境心理学、建筑设计前期调研方法、建筑形式研究、建筑摄影、城乡规划调查方法等课程组成，需修够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旨在帮助学生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进一步拓展。

3. 集中性实践环节

集中性实践环节需修够 42.5 学分。

集中性实践环节安排的是以学生实践为主的课程，通过实地参观、实物写生、实际操作和设计院实习等方式突出对学生认识能力、动手能力和建筑设计实践能力的培养。设计院规划院实习侧重建筑施工图设计，采用分散实习的模式，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参加实际工程建筑设计，进行相关专业配合，了解建筑设计全过程。

建筑师业务实践课程安排在五年级上学期，共 16 学分，为期 16 周。旨在培养学生在实际工作岗位上的实践能力，是学生将课堂知识和学习成果转换为项目实践的重要训练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分为毕业调研和毕业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共 10 个学分，为期 15 周。毕业调研一般为期 3 周，其目的主要是为毕业设计做好相应的前期资料收集、调研以及基础研究工作。毕业设计从毕业调研结束后开始持续到 6 月份结束。毕业设计是五年学习工作的总结，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大中型建筑方案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具有适用性、独创性、先进性、科学性。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一人一题，完成对自己选题的研究和设计工作。选题需与专业相关，要求独立完成达到方案设计深度的 8 张 1#建筑设计图纸。课程结束后，学院将由学术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毕业设计答辩相关，评选优秀毕设作业，并对不合格毕设作品进行认定。

建筑学专业课程设置表

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课程安排表（不包含选修课）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4-12	考试	
大学英语（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4-19	考试	
体育（一）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5-17	考查	
军事理论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5-20	考查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通识教育必修课	0.5	2	9-12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9-16	考试	
建筑学导论	学科基础必修课	1	2	6-13	考查	
高等数学 D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3-18	考试	
建筑制图（一）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4-19	考试	
建筑表现基础（一）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4	6-13	考查	
建筑力学（一）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4-17	考试	
建筑设计初步	公共必修课	4	8	3-18	考查	
建筑学概论	公共必修课	2	2	3-18	考查	
军事技能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周	1-2	考查	
建筑环境认识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21	考查	
建筑素描速写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1-2	考查	
形势与政策（一）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27.5	36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8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48	1-15	考试	
大学英语（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4-19	考试	
体育(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2	考查	
建筑制图（二）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1-15	考试	
建筑表现基础（二）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4	6-13	考查	
建筑力学（二）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建筑材料	学科基础必修课	1	2	1-8	考试	
建筑设计（一）	公共必修课	4.5	8	1-16	考查	
建筑技术概论	公共必修课	1	2	1-12	考查	
建筑结构	公共必修课	4	4	1-16	考试	
CAAD(1)	公共必修课	2	2	1-16	考查	
建筑认识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21	考查	
建筑色彩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22	考查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拟)	考核方式	备注
形势与政策(二)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28	17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拟)	考核方式	备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3	1-16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形势与政策(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1-8	考试	
大学英语(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体育(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建筑表现基础(三)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3	1-12	考查	
建筑力学(三)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建筑设计(二)	公共必修课	4.5	8	1-16	考查	
中国建筑史	公共必修课	3	4	1-16	考试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公共必修课	2	2	1-16	考查	
CAAD(2)	公共必修课	2	2	1-16	考查	
建筑模型工程训练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0	考查	
小计		25.5	26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拟)	考核方式	备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形势与政策(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1-8	考试	
英语专题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考查	
体育(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建筑物理(一)	学科基础必修课	1.5	2	1-12	考试	
建筑设计(三)	公共必修课	4.5	8	1-16	考查	
快速设计(一)	公共必修课	0.5	8	17	考查	
外国古代建筑史	公共必修课	3	4	1-16	考试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公共必修课	1.5	2	1-12	考查	
建筑构造	公共必修课	4	4	1-16	考试	
场地设计	公共必修课	1	2	1-8	考查	
建筑表现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1	考查	
建筑测绘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2	考查	
建筑构造工地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0.5	38	23	考查	
“思政课”实践	实践必修	2	2周	17	考试	
小计		26.6	35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建筑物理（二）	学科基础必修课	1.5	4	1-12	考试	
建筑物理（三）	学科基础必修课	1.5	4	1-12	考试	
居住区规划设计专题	公共必修课	2.5	8	1-8	考查	
住宅建筑设计专题	公共必修课	2.5	8	10-17	考查	
快速设计（二）	公共必修课	0.5	8	19	考查	
近现代建筑史	公共必修课	1.5	2	1-9	考试	
城乡规划原理	公共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建筑设备——给排水，暖通	建筑学方向必修	2.5	4	1-16	考试	
建筑设备——建筑电气	建筑学方向必修	1.5	4	1-12	考试	
形势与政策（五）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7	46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Python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4	1-16	考试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通识教育必修课	0.5	2	1-4	考查	
大跨建筑设计专题	公共必修课	2.5	8	1-8	考查	
绿色建筑设计专题	公共必修课	2.5	8	10-17	考查	
快速设计（三）	公共必修课	0.5	8	19	考查	
绿色建筑概论	公共必修课	1	2	1-8	考查	
建筑法规	公共必修课	1	2	1-8	考查	
建筑结构选型	建筑学方向必修	1	2	1-8	考查	
大学应用写作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8	考查	
大跨建筑结构选型课程设计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2	1-8	考查	
形势与政策（六）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3	34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注：/前为建筑学方向，/后为建筑遗产保护方向，下同）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快速设计（四）	公共必修课	0.5	8	19	考查	
建筑防火	公共必修课	1	2	1-8	考查	
建筑实务	公共必修课	0.5	2	9-12	考查	
高层公共建筑设计专题	建筑学方向必修	3	8	1-8	考查	
室内设计专题	建筑学方向必修	2	8	9-16	考查	
室内设计原理	建筑学方向必修	1	2	1-4	考查	
建筑策划	建筑学方向必修	1	2	5-8	考查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历史地段保护与再生专题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2.5	8	1-8	考查	
工业遗产保护专题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2.5	8	10-18	考查	
建筑遗产保护史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1.5	4	1-8	考查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1.5	4	9-16	考查	
世界文化遗产导论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1	2	1-8	考查	
高层建筑结构选型课程设计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2	1-8	考查	
形势与政策(七)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0/12	34/40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城市设计原理	公共必修课	1.5	2	1-12	考查	
建筑施工	公共必修课	0.5	2	1-4	考查	
建筑经济	公共必修课	2	2	5-12	考查	
专家系列讲座	公共必修课	1			考查	
城市设计专题	建筑学方向必修	2.5	8	1-8	考查	
研究型设计专题	建筑学方向必修	2.5	8	10-16	考查	
遗产保护城市设计专题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3	8	1-8	考查	
遗产保护研究型设计专题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2	8	10-16	考查	
工业遗产保护导论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1	2	1-8	考查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建筑遗产保护方向必修	2	2	1-16	考查	
形势与政策(八)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0/13	22/26			

第五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建筑师业务实践	集中性实践环节	16		1-16	考查	
形势与政策(九)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6				

第五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拟)	考核 方式	备注
毕业设计(论文)	集中性实践环节	10		1-15	考查	
形势与政策(十)	公共基础必修课		2		考查	
小计		15				

建筑学主要专业课程介绍

（一）学科基础必修课

《建筑学导论》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 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学导论是建筑学专业的必修课程，是专业入门课，主要针对刚刚进入专业学习的学生，引导学生对建筑学的研究内容有全方位的了解。了解建筑学研究的内容、方向和学习方法；初步了解一般建筑知识；了解建筑的社会性、技术性、经济性、地域性、气候适应性和美学等问题；对于建筑学的发展、沿革有概念性的认识；学会用比较专业的视野观察和思考周围的建筑。

2. 课程要求

通过理论授课、实地考察，设计作业等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建筑学，了解建筑的基本构成要素，对古今中外建筑及相关理论有个大致的了解，初步接触建筑设计的基本方法、设计原则及构成要素。

3. 学习方法

课堂听讲与课下拓展阅读结合，认真完成图文作业。

《建筑制图》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4 学分。

1. 课程简介

学习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的基本理论，培养学生空间想象力和空间逻辑思维能力，掌握利用绘图工具、通过计算和求证的方法绘制建筑形体阴影及透视图的基本技能。

2. 课程要求

掌握正投影的基本理论和作图方法，了解轴测投影的基本知识，并掌握其基本画法，能图示空间形体，掌握在正投影图中施加阴影的基本理论和画法，掌握中心投影的基本理论以及绘制一般透视图的方法，并能在透视图图中施加阴影和绘画倒影。

（1）制图工具使用——知识点：制图工具、工具使用。

（2）几何图形与投影——知识点：点、直线与曲线、平面与曲面、点线面间关系、量度。

（3）建筑图——知识点：不同表达内容的建筑图、不同设计过程的建筑图、不同建筑对象的画法。

（4）轴测图——知识点：轴测投影与轴测图、轴测图的画法、轴测图的应用。

（5）透视图——知识点：基本概念、透视图的基本画法、透视图的其他画法、透视角度的选择、不同灭点透视图、透视图深入。

（6）阴影——知识点：基本概念、阴影的轴测、阴影的透视、建筑图的阴影。

3. 学习方法

上课认真听讲，课下完成作业。

《建筑物理》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至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4 学时，共 4.5 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物理是建筑学学科基础课必修课之一，由建筑热工学、建筑光学、建筑声学三部分组成。本课程主要内容有建筑热力学的传热、保温、隔热、传湿、日照、室内环境热舒适指标；建筑光学的采光、照明；建筑声学的室内音质设计、建筑吸声和隔声、噪声控制的基本知识和有关建筑物理规范，以及建筑热工学、

建筑光学、建筑声学三部分的测量实验。

2. 课程要求

学生通过基本知识的学习，在建筑设计中，能适当运用建筑物理的基本知识，建筑物理规范，进行合理的建筑设计、建筑规划。通过实验测量，掌握简单的建筑环境的测试技术，明确建筑环境的热、光、声物理现象的测量分析方法。

3. 学习方法

认真听课，认真做实验，并在课下扩展相关知识。

（二）专业必修课

《建筑设计初步》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8 学时，共 4 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设计初步是建筑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是建筑教育的重要内容。教学中以开发学生创造潜能为核心，并注重培养创造性思维及动手实践能力，为后继建筑设计课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课程要求

- (1) 基本概念——知识点：建筑与建筑物、建筑学与建筑设计、建筑空间与建筑形体。
- (2) 认知——知识点：建筑单体的认知、建筑群体的认知、城乡街道与生活的认知。
- (3) 表达——知识点：图纸表达、书面语言表达、口头语言表达。
- (4) 构成——知识点：平面构成、立体构成、形体与空间构成、色彩构成。
- (5) 分析——知识点：分析的要素及方面、实例分析、通过分析寻找要解决的问题。
- (6) 设计——知识点：通过设计解决预先问题、通过设计满足人的生活、通过设计产生优美事物。

3. 学习方法

勤于思考，多练多画。课上与教师深入交流沟通，学习各种建筑设计基础技法，课下认真完成各项作业，并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书目。

《建筑设计系列》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到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8 学时，共 33 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设计系列是专业必修课，是建筑学专业的主干课程。本课程的任务是由浅入深地引导已具备建筑设计基础知识的学生逐步学会建筑设计的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建筑设计理念，为将来从事建筑师这一职业打下基础。

2. 课程要求

建筑设计系列每个年级各有侧重。建筑设计初步和建筑设计（一）的教学目标旨在建立对建筑的认识，学会识图和制图，学习建筑表达方法，形式的构成方法，为二年级设计课做好准备。二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入门阶段，建筑设计课程强调设计过程，分专题解决功能、结构体系、空间、环境等问题。引导学生逐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方法，提高草图能力、建筑表达能力、模型能力，为三年级设计课做好准备。三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综合提高阶段，上学期的居住区规划设计专题和住宅建筑设计专题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居住区规划和住宅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了解居住环境的设计要点，掌握相应的规范与法规。建筑设计课程强调地域、文化、技术、生态等多角度综合应用能力。了解多功能、大跨度空间组合方法；体现环境设计意识；选用正确结构体系；熟悉有关消防疏散等建筑设计规范；练习使用建筑物理相关知识。鼓励学生尝试绿色设计等新理念与新方法，组织学生参加与教学目标相符的设计竞赛。四年级是建筑设计学习的

延伸拓展阶段。上学期的高层公共建筑设计专题和室内设计专题的教学目标旨在引导学生掌握高层公共建筑设计方法和室内设计技巧；掌握合理的结构选型、合理的流线空间布局、合格的防火与疏散布置；掌握一定的室内设计方法和相应的装修构造节点做法。四年级下的城市设计专题和研究型设计专题旨在使学生了解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增强学生对于建筑外部空间、场地景观组织和建筑群体的处理能力；掌握大型建筑或建筑群设计方法和相关理论，使学生的专业知识延伸到人体工程学、建筑环境——行为心理学、建筑历史文脉等方面。

3. 学习方法

积极的学习态度——强调师生互动，

多听——听课、听讲座、听教师和同学的建议

多看——建筑环境、资料书籍。

多思——思考、思想

多问——老师、同学

多画——临摹、速写、马克、草图

多做——模型、竞赛

《快速设计》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学年第二学期、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开设，为期 1.5 周，共 2 学分。

1. 课程简介

培养学生快速设计思维能力以及快速、准确表达设计构思及表现的专业基本功。

2. 课程要求

使学生掌握各类建筑快题的应对方法以及快速表现的特点和技法，培养学生敏锐的思维能力、高效的观察事物、理解和分析的能力、快速表达能力，为全面素质培养打下基础。

3. 学习方法

实践性教学环节：快题作业练习。

《中国建筑史》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4 学时，共 3 学分。

1. 课程简介

中国建筑史是建筑学专业公共必修课，是核心课程之一。中国悠久的历史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而古建筑便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涌现出许多建筑大师和建筑杰作，本课程系统介绍中国建筑的基本特征，使学生具有中国建筑史基本知识，了解各个时期建筑的类型、特征和建造技术。

2. 课程要求

了解中国建筑史发展的过程及基本史实，熟悉宋式和清式两种营造体系；了解中国建筑史研究的方法，包括实物和文献的综合观察和思考，辩证比较和分析；理解各种自然条件、文化形态、社会和经济因素对中国建筑发展的影响和乡土建筑的地域特征；理解中国城市形态的演进和建筑的风格的变化；有能力将中国建筑史的知识用于研究、考察建筑，并用于建筑设计；学会古建筑测绘方法。

3. 学习方法

认真预习，带着问题学习，注重学以致用。

《外国古代建筑史》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4 学时，共 3 学分。

1. 课程简介

外国古代建筑史是建筑学专业公共必修课，是核心课程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获得以下几方面的能力——知识方面：熟悉外国建筑发展的基本线索，包括建筑技术的演进、建筑风格的流变；理解地理环境、资源因素、政治经济因素对建筑的影响；掌握西方古代建筑中理性（广义的古典主义）与浪漫（哥特建筑、巴洛克）两套体系；理解西方古典形式美法则；能力方面：初步的外国古建筑断限能力；培养多角度观察建筑现象能力、建筑思潮、风格的观察、审辨力。建筑实物和建筑文献分析力；初步古建筑复原图绘制。素质方面：培养建筑艺术的鉴赏力；建筑风格整体把握、精微变化的观察。

3. 课程要求

了解外国古代建筑史发展的过程及基本史实，熟悉西方以柱式为基础的古典建筑设计理论体系；了解外国古代建筑史研究的方法，包括综合地观察和思考，辩证地比较和分析；理解各种自然条件、文化形态、社会和经济因素对外国古代建筑发展的影响和民族、地域特征；理解外国城市形态的演进和建筑风格的变化；有能力将外国建筑史的知识用于研究、考察建筑，并用于建筑设计。

3. 学习方法

认真预习，带着问题学习，注重学以致用。

《近现代建筑史》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5 学分。

1. 课程简介

外国近现代建筑史是建筑学专业公共必修课，是核心课程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获得以下几方面的能力——知识方面：熟悉外国建筑发展的基本线索，包括建筑技术的演进、建筑风格的流变；理解地理环境、资源因素、政治经济因素对建筑的影响；掌握西方建筑中理性与浪漫两套体系；理解形式美法则；能力方面：培养多角度观察建筑现象能力、建筑思潮、风格的观察、审辨力。建筑实物和建筑文献分析力；初步建筑复原图绘制。素质方面：培养建筑艺术的鉴赏力；建筑风格整体把握、精微变化的观察。

2. 课程要求

了解外国近现代建筑史发展的过程及基本史实；了解外国近现代建筑史研究的方法，包括综合地观察和思考，辩证地比较和分析；理解各种自然条件、文化形态、社会和经济因素对外国近现代建筑发展的影响和民族、地域特征；理解外国城市形态的演进和建筑风格的变化；有能力将近现代建筑史的知识用于研究、考察建筑，并用于建筑设计。

3. 学习方法

认真预习，带着问题学习，注重学以致用。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2 学分。

1. 课程简介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是公共必修课。通过课程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掌握公共建筑的概念和类型，掌握各类型公共建筑中一般性的、规律性的和共性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公共建筑中各功能空间的要求及各类空间的组合方式，内外环境协调构建的基本设计方法。

2. 课程要求

对公共建筑设计过程与步骤有系统的认识；认识建筑设计的核心内容，了解建筑设计手法，学会通过分析建筑作品而达到学习的目的。

3. 学习方法

重视课堂教学，课下注重知识拓展，增加阅读量，认真研究指定参考资料。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5 学分。

1. 课程简介

住宅作为量大面广的建设项目，其设计技能的培养对于培养职业建筑师非常重要。作为建筑学和规划专业的一门专业课，居住建筑设计原理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具有各类住宅建筑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方法，能够掌握居住区规划的基本理论，并从人居环境的高度整体地看待居住环境。

2. 课程要求

使学生具有各类住宅建筑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方法，能够掌握住居住区规划的基本理论，并从人居环境的高度整体的看待居住环境。通过课程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掌握住宅套型设计的基本知识，不同住宅类型的设计要点，学习运用居住区规划设计的模式与要点。

3. 学习方法

重视课堂教学，课下注重知识拓展，增加阅读量，认真研究指定参考资料。学以致用完成综合作业与练习。

《城乡规划原理》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2 学分。

1. 课程简介

本课程阐述城市的基本概念，论述城乡规划的基本理论，介绍城市规划各层次内容，以国内、国际城市规划实例为线索，深入浅出，提出、探讨、阐述、介绍修建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规划等各类典型规划设计及其基本原理和方法步骤。

2. 课程要求

首先使学生对城市 and 城市规划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概念和正确的认识，然后以城市为对象，全面深入地剖析城市规划的理论、方法、原则、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规定，使学生全面掌握城市规划的原理和基本方法。同时，亦使学生了解我国城市规划的编制程序、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各自的作用和编制内容。

3. 学习方法

配合课堂讨论及课外作业；文献参考书目阅读、撰写论文。

《城市设计原理》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5 学分。

1. 课程简介

城市设计是与其他城镇环境建设学科密切相关的，关于城市建设活动的一个综合性学科方向。它以阐明城镇建设环境中日趋复杂的空间组织和优化为目的，运用跨学科的途径，对包括人和社会因素在内的城市形体空间对象所进行的设计研究工作。

2. 课程要求

通过本课程学习，要求学生能够对城市设计课程的研究主题、对象、基本方法有个初步的认识。能够正确分析和处理有关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环境设计的关系。

3. 学习方法

理解理论、完成考察调研认知、案例分析、课题设计。

《建筑构造》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4 学时，共 4 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构造是研究建筑物从构造方案、构配件组成到节点细部构造的综合性技术学科。本课程以民用建筑构造为主要内容，学习建筑物的基本构成，即：基础、墙体、楼板、屋顶、门窗、楼梯和装修等各部分，了解并掌握建筑构配件的功能、材料、受力情况、施工工艺和建筑艺术等要求。

2. 课程要求

能力方面：根据建筑物各构成部分的特点选择合理的构造方案，设计适用、坚固、经济、美观的构配件，并将它们结合成建筑整体。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在建筑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建筑技术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规范，并初步掌握建筑施工图设计的能力。

素质方面：通过本课程的训练，培养学生从事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的良好素质和一丝不苟的专业作风。

3. 学习方法

认真听讲，课下学以致用完成作业。

《建筑法规》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 学分。

1. 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专业必修课。建筑设计要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设计中必须要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规范与法规课程的任务就是帮助建筑学专业的学生了解和掌握现行各类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和法规，在日后的建筑设计中树立“规范”意识。

2. 课程要求

学生在设计中要有意识地考虑一些设计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侧重规范在实际设计中的应用能力而不是要求学生要死记硬背这些条文、数据。

3. 学习方法

课堂讨论、课后自学、实例分析、调研等。

《CAAD》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2 学分。

1. 课程简介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学习计算机绘图软件的方法，并初步学习 BIM 软件应用。

2. 课程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结合大量的实例，使学生熟练掌握绘制各种建筑图形的命令，以及熟练掌握常用命令的快捷操作方式，并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熟练绘制图形；并能够按适当的比例对图形进行尺寸标注和文本标注等，最后能够按要求，以各种布局方式打印出图。同时掌握计算机建筑信息模型的相关知识。

3. 学习方法

由于本课程的实践性较强，贵在平时上机练习。

《场地设计》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 学分。

1. 课程简介

场地设计是对场地内各种建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工程及其他构筑物 and 设施所做的综合布置与设计，是建筑设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决定建筑设计成功与否的基本必要条件。

场地设计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与设计对象的性质、规模、使用功能、场地自然条件、地理特征及城市规划要求等因素紧密相关，它密切联系着建筑、工程、景园及城市规划等学科，既是配置建筑物并完善其外部空间的艺术，又包括其间必不可少的道路交通、绿化配置等专业技术与竖向设计、管线综合等工程手段。

2. 课程要求

本课程非常注重实践性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场地设计的作用与重要性。从场地对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所带来的影响分析场地设计的因素，以掌握场地设计的方法。

3. 学习方法

理论与实践结合，要求学生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特定场地设计作业。

（三）专业选修课（部分课程介绍）

《素描基础》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8 学时，共 1 学分。

1. 课程简介

素描基础是建筑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素描以美学基础和现代审美观念为背景，研究和探讨各种形象的深入观察和艺术表现的基本规律。通过了解素描的基本概念以及取景、构图的基本法则，使学生逐步掌握透视的基本原理、物体的形体结构、整体的观察方法以及如何表现物体的空间感与体积感，在教学过程中着重培养学生对物体的敏锐的观察能力和丰富的表现能力，分析和理解形体在不同情况下的变化规律。从而做到全面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审美感受力、审美想象力和审美创造力。

2. 课程要求

要求学生全面系统的掌握素描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要求学生熟练地掌握素描的表现技法，全面的观察方法和形象的准确表现能力。并在此过程中提升学生的审美感受力、审美想象力和审美创造力。

3. 学习方法

认真研究教师的示范，多练习，多写生。

《构成》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4 学时，共 1 学分。

1. 课程简介

构成以美学基础和现代审美观念为背景，研究和探讨各种形象的分解、重组和艺术表现的基本规律。通过对具体形象的秩序性、重复性、多样统一性、节奏和韵律等构成表现方法的实践，使学生逐步掌握构成的基本原理，在教学过程中着重培养学生对形态的敏锐观察能力和丰富的表现能力，分析和理解图形在不同表达方式下所产生的变化规律。并针对每个学生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指导，从而做到全面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想象力、形象组合能力和形象创造能力。

2. 课程要求

本课程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构成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求学生掌握构成的形象表现方式，提高形象思维能力和形象的表现和组合能力。

3. 学习方法

大量阅读、名作鉴赏、将学到的理论应用到自己的作业上。

《环境心理学》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2 学分。

1. 课程简介

环境心理学是建筑学、心理学、社会学、地理学和文化人类学之间的一个跨学科领域。本课程将讨论环境心理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相关理论与经验研究，并重点介绍环境心理学的知识在建筑、规划、城市设计和风景园林设计方面的应用研究。

2. 课程要求

要求学生学会从环境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人类经验、活动与其社会——环境（尤其是物理环境）各方面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观察和调研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环境行为现象；突破专业界限，从更广的人文、社会层面审视建筑、景观和城市现象、思考建筑、景观和城市环境问题；培养主动、灵活运用环境心理学的

理论与方法深入进行建筑、景观和城市设计的能力。

3. 学习方法

课堂教学与参观调研结合。

（四）集中性实践环节（主要课程介绍）

《建筑测绘实习》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设，为期2周，共2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测绘的过程是对历史建筑最直接现场体验的过程，通过现场踏勘与测绘、观摩学习、或针对不良保护改造设计进行审视与评判，透过第一现场的互动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历史建筑空间尺度，为以后建筑设计打好基础。

2. 课程要求

对历史建筑的街巷空间、历史建筑等进行测绘，并绘制图纸。测绘的内容包括总体布局、道路、场地铺装、建筑等元素，须准确标注平面和立面尺度以及材料等。除此之外，还要求学生掌握基本的建筑环境测绘、读图、制图的能力。

3. 学习方法

认真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实地参观调研测绘。

《建筑师业务实践》

第五学年第一学期开设，为期16周，共16学分

1. 课程简介

建筑师业务实践是建筑学专业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深化教学阶段，通过在设计院的生产实习，深入学习、巩固、提高已有的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了解与建筑师职业有关的业务知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从而获得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培养职业道德观，参与全过程的职业训练，加强对设计业务的全面了解，着重施工图设计。

2. 课程要求

要求在设计院或事务所等设计生产单位实习，从方案到施工进行实际工程锻炼，并着重施工图设计和设计过程及程序的学习；要求在过去四年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专业知识方面的学习基础上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综合和深入，适应社会生产。

3. 学习方法

勤奋工作，虚心向前辈请教，完成一整套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五）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学年第2学期开设，为期15周，共10学分。

1. 课程简介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课等方面的知识），

进行建筑设计的能力；进一步扩展和深化所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高自学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强化作为建筑师的基本训练，培养其开展建筑领域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包括：1) 调查研究、文献检索和资料搜集的能力；2) 提出有创意方案并进行比较论证的能力；3) 理论分析和计算的能力；4) 充分、正确表达设计方案的能力，计算机工程制图及仿真的能力；5) 撰写科技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6) 协同合作及组织工作能力；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创新精神。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所规定的内容和工作量。

2. 课程要求

(1) 选题

建筑系本科毕业设计一人一题，题目的类型以公建为主，选择课题的规模和难度要适中，能在规定时间经努力可以完成为宜

(2) 毕业设计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以公建为主，规模和难度要适中。

(3) 建筑系毕业设计具体要求：

完成 8 张 A1 图纸

(4) 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的教师和建筑师组成，每组 4-5 人。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采用分组答辩的方式。对优秀的设计，学院组织二次答辩。学生先对自己的设计内容作详细介绍，答辩委员会在评阅图纸的基础上，对每个学生提出质询，听取学生回答，然后按标准无记名投票评分。学生须做到口头报告流利，回答问题准确。

(5) 学院每年选出十佳毕业设计并由学院发给证书和奖牌。

(6) 校优秀毕业设计从十佳毕业设计中选出，经学校批准，由学校发给证书。

3. 学习方法

(1) 早定方向、早查资料、早做思考、早定题目

(2) 认真计划、认真设计、认真修改、认真完成毕业设计的所有环节

(六) 课程修读建议

1. 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集中性实践环节、实践必修必须全部修读。

2. 部分专业选修课如构成、建筑设计前期调研方法、城市公共空间艺术鉴赏、建筑节能等因与专业主干课建筑设计基础和建筑设计系列课程学习内容密切相关，如无特殊情况应选修。其他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等可根据个人具体情况、兴趣点和相关专业拓展知识需要加以选择，但应按要求修满相应学分数。

学习资源推荐

1.中文期刊

建筑学报
建筑师
新建筑
世界建筑
时代建筑
建筑创作
工业建筑
室内设计与装修

2.外文期刊

- A10 - new European architecture
- Architect U.S. architecture magazine with focus on design,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 Architects Journal
- Architectural Design a UK-based architectural journal first launched in 1930 which today presents bi-monthly theme based issues.
- Architectural Digest
- Architectural Forum (1892–1974), also known as The Brickbuilder and The magazine of building
- The Architect's Newspape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published in New York, Los Angeles, and Chicago.
- Architectural Recor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 Architectural Review monthly, published in London since 1896
- ArchitectureWeek, an international, English-language magazine of design and building. Published weekly and online-only since May 17, 2000.
- Building Design British magazine
- Casabella Italian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magazine
- DETAIL German base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magazine
- Domus Italian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 Dwell Architecture and Lifestyle
- El Croquis Spanish-English bi-monthly magazine publishing monographs, est. 1982
- Frame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 Fulcrum (magazine) Free weekly at the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 Junk Jet Architecture and More
- Metropolis Magazine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 Oris Architecture and Art
- Oase Independent architectural journal
- Plan (magazine) Architecture, Design, Art and Urban Planning
- POL Oxygen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 Sherwin-Williams STIR Magazine News and resources for interior designers and architects

- Surface Magazine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Fashion
- The Next American City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Urban Planning
- Volume Magazine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 *A+U* , 日英双语的建筑设计月刊, 日本新建筑杂志社
- *新建筑*, 日本新建筑杂志社
- *JA*, 日本新建筑杂志社

3.图书资料

建筑科学

福州大学图书馆及建筑分馆有很多建筑类图书资料，开卷有益，请同学自行查阅

哲学宗教科学

- 罗兰·龙斯特博格《西方现代思想史》
- 罗 素《西方哲学史》
-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
- 彭罗斯《皇帝新脑》
- 霍 金《果壳中的宇宙》
- 罗森堡《科学哲学》
- 南怀瑾《中国佛教发展史略》

社会学

-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 鲍德里亚《消费社会》

艺术

-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
- 叶 朗《中国美学史大纲》
- 李泽厚《美的历程》
- 宗白华《美学散步》
- 宗白华《美学与意境》
- 德比奇《西方美术史》
- 陈师曾《中国绘画史》

历史

-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
-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 吴 思《潜规则》
- 吴 思《血酬定律》
- 柏 杨《中国人史纲》

建筑

-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
- 计 成《园冶》
- 邹德侗《中国现代建筑史》
- 王贵祥《东西方的建筑空间》
- 李允铎《华夏意匠》

程大锦《建筑：形式空间和秩序》
鲍克斯《像建筑师那样思考》
塔夫里《现代建筑》
克鲁夫特《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
柯林斯《现代建筑设计思想的演变》
亚历山大《建筑的永恒之道》
亚历山大《建筑模式语言》
亚历山大《住宅制造》
弗兰姆普敦《现代建筑：一部批判的历史》
基提恩《空间，时间和建筑》
文丘里《建筑的复杂性与矛盾性》
罗斯金《建筑的七盏明灯》
维特鲁威《建筑十书》
舒尔茨《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
萨默森《建筑的经典语言》
沃克《地点设计和建筑细节》

城市

贺叶矩《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
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
沙里宁《城市—它的发展衰败与未来》
林奇《城市印象》
林奇《总体设计》
培根《城市设计》
温昂《城镇规划实践》